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建院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1日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学校各二级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考核。

第二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界定

**第四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牟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工作便利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程序与措施

**第五条**办公室在收到举报或发现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后，根据失范行为的具体类型，报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相应调查。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情况复杂的，报学校批准后可以在延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听取被调查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应严格保密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将正式调查报告提交领导小组，调查报告应包括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实施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领导小组审议调查报告，形成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意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给予的处分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八条**学校对查实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情节较重的，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外，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于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处理外，学校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是中共党员的，由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最终处理决定应及时送达相关人员和二级单位，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条**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理教师的姓名、二级单位、原所聘岗位（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受处理的种类、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

（三）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四）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一条**对于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处理。

**第十二条**对于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的、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四章　复核与申诉

**第十三条**对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办公室申请复核。办公室根据处理决定权限，报请领导小组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自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的10日内作出，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日。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十四条**如处理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或处理不当的，应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第五章　处理的解除或延期

**第十五条**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决定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处理期满前30日内，教师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将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办公室；

（二）经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解除处理或者延期处理；

（三）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和所在单位，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范围内宣布；

（四）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问　责

**第十六条**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七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全体教师。

**第十九条**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